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公告
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6 日 發文
地址：花蓮市府前路十五號
傳真：(03)8223448

發文日期：
發文字號：花檢和 甲 110 執沒 248 字第 1886 號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10 年執沒字第 248 號強盜案件內扣押物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
品名	規格	單位	數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原住居所
新臺幣 2800 元				吳。蓮住花蓮縣玉里鎮忠 0 路 00 號

- 二、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 2 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至本署贓物庫請領，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。
- 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國庫或廢棄。

正本：本署牌示處

副本：本署贓物庫 (109 年度保管字第 203 號)、本署執行科

檢察長 鍾和憲

檢察官 陳佩芬 決行

裝

訂

線